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678 条，包括机构职能、业务动态、财政信息等各类信息。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本镇 2019 年度共收到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 件。其中，当面申请 13 件，占总数的 87%；以信函形式申请 2 件，占总数的 13%。已到答复期的 15 件申请全部按期答复。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强化政府信息宣传解读工作，通过在区政府网站、大兴瀛海生活网微信公众号、社区电子屏主动公开信息并解读的方式，使公众对政策文件进行有效地理解，提高政策文件的传播力影响力。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材料领取专栏，摆放《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由专人对宣传材料进行定期更新与维护，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同时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窗口，由工作人员进行耐心接待和解答。

4.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本着“规范、明了、方便、实用”的原则，我镇将公开栏设在镇政务服务中心，并在LED电子屏滚动播放就业信息和便民信息。另外，还采用政务新媒体等形式将有关政务、生活信息予以公布。凡涉及组织人事工作的，在镇党委会、镇村两级干部会议上公开；涉及经济管理工作的，逐级向群众公开；涉及农经的热点问题，直接发放信息内容公开到户、到人。

全年累计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12次，举办各类培训班2次。利用机关学习会，组织政府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政策解读，主要涵盖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强的重要政策法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0	0	0
	行政确认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47	104.956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1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七) 总计	15	1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接下来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

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接下来将拓展公开内容，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

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接下来将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全镇各级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增强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

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网址为 <http://www.beijing.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